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45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許清耀

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傑民

訴訟代理人 楊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,621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、被告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甲○○係受被告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府城公司）僱用而派任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世義史丹福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，擔任社區管理員工作，本應注意社區大門開啟時往來車輛之安全，竟

於民國110年4月25日21時15分許，該社區住戶即訴外人陳福長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系爭社區大門入口處時，疏未和管理室位置以監視器影像觀察住戶車輛有無進入，且於該位置能注意有無車輛進入而隨時暫停大門關閉，卻疏未注意，在按下關閉社區大門遠端控制按鍵後，隨即離開管理室，未能在系爭車輛進入通過社區大門時，按下暫停按鍵，致系爭車輛遭大門碰撞而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甲○○自應與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又府城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經保戶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162,923元（含零件92,006元、烤漆/鈑金39,942元、工資30,97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必要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甲○○則以：伊是依照公司規定來做事，當時鐵門在關的時候，伊看到車子進來已經來不及，公司或社區並沒有提供遙控器給伊，如果當時有給伊遙控器，就不會有這件事情發生，若法院判其要賠償，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府城公司則以：甲○○是府城公司派駐現場的管理員，他依社區要求之時間關閉大門，且大門關閉是慢慢關上的狀態，然系爭車輛車速很快，沒有減速就直接開進來，當甲○○看到有車子進來要阻止時，已經來不及，因控制大門的開關設置在管理室裡面，且社區沒有提供遙控器給管理員，只有住戶有遙控器，此外，公司相關規範有要求管理員如何開啟關閉大門，若法院判決應賠償，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依府城公司提出之
03 大門開啟關閉操作要領（五）操控要求：→開啟大門時必須
04 目視有無車輛→開啟大門時必須手指要放遙控器或操控開關
05 停止鍵的位置→開啟大門若發現有車輛闖入立即停止（本院
06 卷第111頁）。甲○○為府城公司派駐系爭社區之管理員，
07 自應依上開操作要領來開啟關閉社區大門。

08 (二)經查：

09 1.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
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
11 （調字卷第13-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
12 察局第一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（調字卷第63-87
13 頁），核閱屬實。又本院參酌勘驗現場結果：「一、管理
14 室右側有一台監視器，被告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
15 限公司訴訟代理人表示該監視器頻道3、4是監看電動鐵閘
16 門，頻道2是監看有無車輛進入。管理室左側亦有一台監
17 視器，被告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
18 人表示電動鐵閘門原有『手動開關的按鈕』以前設置於
19 此，且原先也無放置監視器，但現在讓管理員隨身帶遙控
20 器後，就把手動開關按鈕移除。二、法官請被告訴訟代理
21 人以遙控器操作電動鐵閘門的開關模式，可看出電動鐵閘
22 門非以快速方式，而是以緩慢方式關閉，被告府城公寓大
23 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表示該社區之規定是
24 管理員晚上10點下班時就需要將電動鐵閘門關閉，所以晚
25 上10點之後就無管理員在管理室。三、被告府城公寓大廈
26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稱當時被告甲○○按下
27 手動開關按鈕後有往大門走去看有無車輛進入，發現有車
28 進來，就立即回去按停止，但還是來不及，車子仍然開進
29 來，車身碰撞鐵閘門而受損，目前手動開關已移除，管理
30 員均用遙控器，事發當時僅有住戶有遙控器，管理員沒有
31 遙控器，原告保車應該是很快駛入，才會未注意電動鐵閘

門已部分關閉。」（本院卷第73-74頁），以及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75-77頁），可認系爭社區大門關閉的速度緩慢，然甲○○當時並未依府城公司之規定，在開關大門時必須將手指要放遙控器或操控開關停止鍵的位置，一發現有車輛闖入立即停止，應認甲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疏失，然駕駛系爭車輛者乃系爭社區住戶，知悉大門關閉時間，且有遙控器可以控制大門之開關或暫停，因此，系爭車輛駕駛者進入大門時，若暫停於大門入口處，或以較慢速度進入社區，在發現大門緩慢關閉時，立即停止前進或以遙控器按停大門之關閉，即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是該駕駛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亦有過失。又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系爭車輛駕駛者應負主要過失即百分之70之責任，而甲○○則應負次要過失即百分之30之責任。

2. 次查，甲○○有上開疏失致生系爭事故，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第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再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修理費用162,923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，惟系爭車輛為109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為憑（調字卷第17頁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含零件92,006元、烤漆/鈑金39,942元、工資30,975元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意參

照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25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,48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烤漆/鈑金39,942元、工資30,975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25,403元（計算式：54,486元+39,942元+30,975=125,403元）。

3.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定有明文。甲○○為府城公司之員工，且係於執行職務時肇致系爭事故，府城公司自應依上開規定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堪認定。

(三)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同有過失，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代位請求，亦同樣應自負70%過失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應有上開過失相抵原則適用，並應依原告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賠償責任。據此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7,621元（計算式：125,403元×30%=37,6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

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，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自得請求甲○○自112年2月18日起、府城公司自112年2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,621元，及甲○○自112年2月18日起、府城公司自112年2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2,006 \times 0.369 = 33,95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2,006 - 33,950 = 58,056$

01 第2年折舊值 $58,056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3,570$